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飞机

公告编号：2019-023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先后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的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规定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二）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三）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四）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五）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不对上年同期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新旧准则转换累计影响结果仅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公司将自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14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批准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的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